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工業建設，並保障各種工業機器設備安裝工程之安全與其順利完成，特舉辦本保險。

二、保險標的：

- (一) 安裝工程或安裝各種機器、器具、設備，如發電機、變壓機、渦輪、壓縮機、起重機、昇降機、冷暖機設備及各種原動機器，生產機器、製造機器等工程。
- (二) 安裝各種鋼鐵或其他金屬構造物，如鋼鐵橋梁、鐵塔、鐵槽、屋梁等工程。
- (三) 第(一)(二)項之附屬工程，但其工程價款以不超過安裝工程總價額百分之五十者為限。

三、被保險人：

- (一) 安裝標的所有人或定作人。
- (二) 安裝標的製造廠商或其代理人。
- (三) 安裝工程承包廠商。

四、承保範圍：

- (一)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安裝工程於施工處所，在施工期間內除保單所列不保項目外因意外事故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於施工處所，在施工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之賠償責任。本項保險應與第(一)項損失險同時投保。

五、不保事項：

- (一) 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者：
 -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4.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7.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二)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者：

1.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2.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3.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5.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6. 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7.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8.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9.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三)適用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者：

1.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3.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4.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5.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

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金額：

(一)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除經另行約定者外，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二)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需要分別定明每一個人或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及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金額。

七、被保險人自負額：

(一) 安裝工程損失險：依風險保費之高低，採逐案釐定之。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風險保費之高低，採逐案釐定之。

八、保險期間：

(一) 依安裝工程合約所訂工程期間為準，保險責任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三十天為限。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二) 保險標的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三)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九、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按安裝工程之性質、期間、地點、施工方式及施工人員等要素逐件予以訂定。